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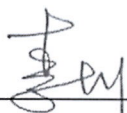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在切实履行诚信义务、仔细地阅读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及三年任期绩效工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该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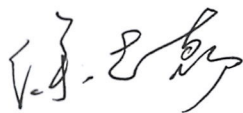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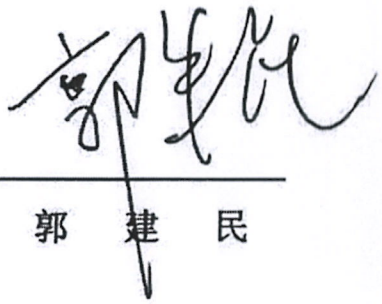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